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74号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春秋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春秋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秋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春秋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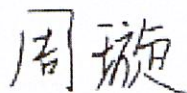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春秋电子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璇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核准，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999,990.0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956,878.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043,111.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丧失控制权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36050110345500000824		11,473,638.07
合计			11,473,638.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64964	379,043,111.49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33271982	137,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516,043,111.4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6,043,111.49
减：募投项目支出	465,623,450.20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80,707,766.43
其中：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136,539,627.65
其中：2023 年募投项目支出	32,181,054.29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6,195,001.83
减：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2,348,296.54
其中：2021 年理财收益	810,684.93
其中：2022 年理财收益	1,537,611.61
减：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加：收回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2,305.78
其中：2023 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3,750.00
其中：2024 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8,555.78
加：利息收入	2,929,414.37
其中：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43,748.52
其中：2022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64,737.30
其中：2023 年专户利息收入	149,260.33
其中：2024 年专户利息收入	71,668.22
减：手续费支出	20,600.25
减：募投资金转补流	44,430,181.19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划转至自有资金	5,258.47
减：因出售部分股权而失去控制权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73,638.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 7,980,000.00 元



(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62,02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657,861.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725069	392,020,00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670909	17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3585		已注销
合计		562,02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657,861.94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2,924,722.09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406,362,530.03
其中: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562,192.06
减:购买理财产品	888,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888,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588,002.75
其中:2023年理财收益	3,650,369.87
其中:2024年理财收益	937,632.88
加:利息收入	2,090,100.50
其中:2023年专户利息收入	1,286,019.93
其中:2024年专户利息收入	804,080.57
减:手续费支出	5,404.32
减:募投资金转补流	54,405,838.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12月，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连同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深”），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1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126.8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0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109.8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09.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实际到账	期末余额 (万元)
				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18	2021/12/30	3.40%	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1/22	3.30%	14.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2/30	3.40%	3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4	2022/3/8	3.50%	6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21	2022/6/17	1.53%	1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30	2022/6/30	1.97%	2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8	2022/9/30	3.62%	4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30	2022/10/14	1.75%	3.40	
合计	45,000.00				234.83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实际到账	期末余额 (万元)
				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4/21	2023/7/21	3.30%	115.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7/31	2023/10/31	3.15%	31.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3/7/31	2023/8/30	3.05%	4.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4/15	2023/7/14	2.75%	108.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3/7/21	2023/10/19	2.60%	7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21	2023/8/21	2.55%	1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8/24	2023/9/25	2.80%	12.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3	2023/12/4	2.70%	1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1/3	2024/1/2	2.30%	2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8	2024/1/8	2.20%	9.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1/5	2024/4/8	2.65%	40.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5/1	2024/5/31	2.50%	1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0/21	2024/11/22	2.49%	8.46	
合计	88,800.00				458.8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492.36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为4,443.02万元。

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1,597.1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部分款项剩余金额为1,147.36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440.52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为5,440.58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第一期转让45%，第二期转让剩余的20%。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了相应的45%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自2024年9月2日起，公司不再对南昌春秋拥有控制权，由南昌春秋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也不再受公司管控。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6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6,562.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额	总额	金额(1)	投入金额	(2)	(3)=(2)-(1)	(4)=(2)/(1)	状态日期		否(注)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适用	37,904.31	37,904.31	37,904.31	1,619.50	32,836.66	-5,067.65	86.63	2023.03	-5,380.8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0.00	13,725.68	25.68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04.31	51,604.31	51,604.31	1,619.50	46,562.35	-5,041.96	9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 1-8 月实现的效益金额, 因订单量和价格未完全达到预期, 故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65.79		39,065.79		39,065.79		39,065.79		39,065.79		39,06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铝铝结构件项目	不适用	39,065.79	39,065.79	39,065.79	10,656.22	34,122.28	-4,943.50	87.35	2024.06	6,638.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17,170.19	170.19	10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65.79	56,065.79	56,065.79	10,656.22	51,292.47	-4,773.31	9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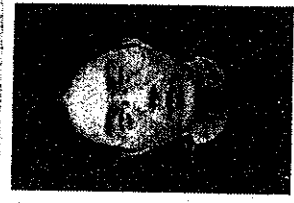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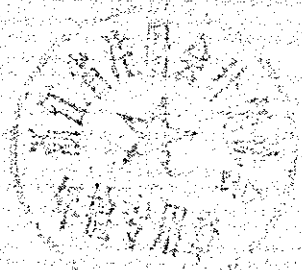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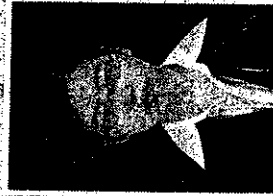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璇 女
Full name Sex
1988-01-2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3301821988012700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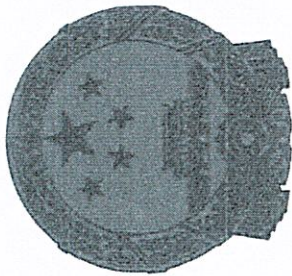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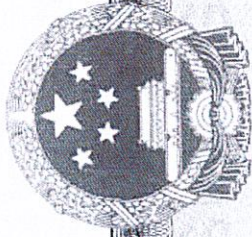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490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许可、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